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医学部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医〔2023〕部人字 86 号

各单位：

根据国家、学校、医学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总体工作安排，现将医学部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考核，凡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单位不得推荐聘任。

（二）坚持总量控制及结构比例控制原则。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合理设置职务结构比例，保证学科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学术标准，宁缺勿滥。申请人应满足《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北医〔2022〕部人字 133 号）中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要求。

（四）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坚持同行专家评审，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成果对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健康的意义。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推进科学分类评价，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

（五）落实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精神，突出抗疫表现，同等条件下向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六）严格评审聘任程序，明确操作流程，保证评聘质量。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做好评审组织的调整换届工作，选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为人正派的专家作为评审组织成员。相关工作应在 9 月 1 日前完

成。

(二)组织好申报受理工作,克服唯 SCI 倾向,注重成果的质量,依靠专家做好综合评价。

(三)健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1.完善医师系列同行评审工作。为同行评审专家提供更加全面、综合的信息,门诊工作量、手术量、主持查房次数等重要临床指标,以及论文、著作、专利、临床指南等均可作为代表作,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在评审中的作用。

2.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援鄂医疗队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援鄂医疗队经历可视同基层锻炼一年;可减免一篇论著的要求,代之以在疫情防控中的相关工作业绩,由所在医院负责审核。

(四)2022 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者,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五)符合条件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代评。

(六)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在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岗位的,试用期后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研究员职务。2020 年之前没有获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七)各单位应在申请人材料送专家评审前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地点各单位自行安排,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涉密人员的材料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保密审查并提供审查证明)。

已公示的申请人如欲退出当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需提交书面申请。

(八)参加 2023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成果、基层锻炼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九)同行专家论文鉴定工作应专人负责,匿名评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专家信息。

(十) 学校根据《北京大学职称(职位)评审复查规定(试行)》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相关复查事项。

三、2023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在下半年进行,由各单位自行安排,最晚11月底完成。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论文等业绩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四、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9月12日前	二级单位布置、个人申请、论文送审、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相关表格可从北京大学医学部网页下载,人事处-下载专区-(师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月15日	报送申请人材料至医学部人事处	
10月9日~29日	医学部各学科评审组审议	
11月6日~12日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11月15日	总结	
11月中旬	上报北京大学	
11月26日前	完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	各单位自行安排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3年8月5日

